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可以促进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

二、上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及/或公司关联方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良

独立董事： 史录文

独立董事： 祝继高